

中共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湄职院委〔2026〕38号

中共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 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中专校：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已经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根据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因私出国（境）是指我院教职工因个人需要，自费探亲、旅游、留学、访友、就医及出国办理其他私人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继承财产、参加子女入学或毕业典礼、参加亲友、子女婚礼、照顾女儿、儿媳分娩、亲友长期患病、病重病危或去世需处理后事等非公务活动）。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

第三条 对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其中，处级及以上干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在职科级干部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登记备案的高级职称人员、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由学院人事处具体负责；除按本规定实行登记备案外，其他非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由所在部门（院系）具体负责。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

第四条 以下人员需按本规定实行登记备案：

- （一）全体在职的科级以上干部，退休的处级以上干部；
- （二）全体在职的高级职称人员；
- （三）机要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学院研究认定的国家工作人员配偶（或子女）自愿放弃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身份，但因法律等原因无法办理注销手续的人员；学院研究认为有必要列入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等。

第五条 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政治面貌、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

第六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汇总登记备案人员的信息，做好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送备案人员信息。组织部、人事处要及时把新增、更新的信息报送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及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做好变更、增加和撤销工作。

第三章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

第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或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应按管理权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办理审批手续。

- （一）厅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或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按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厅局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

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 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或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按照莆田市委组织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 在职科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或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由申请人填写《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科级干部)》,由所在部门(院系)、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审核,并由组织部提交学院分管组织干部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党委书记签署意见。

(四) 在职高级职称人员(不包括副科级以上干部)、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或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由申请人填写《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高级职称人员、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由所在部门(院系)、人事处、纪委办公室审核,并由人事处提交学院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党委书记签署意见。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登记备案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

- (一) 不符合因私出国(境)审批范围的。
- (二) 纪检监察机关、政法部门立案审查未做出结论的。
- (三) 在涉密岗位工作未过解密期的。
- (四) 单位自行组团出国(境)旅游的。
- (五) 申请出境时间半年以上但未办理保留党籍手续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因私出国(境)条件的。

第四章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第九条 处级及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按上级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在职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安排专人进行集中管理，在职高级职称人员（不包括科级干部）、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由人事处安排专人进行集中管理，严禁个人自行保管。负责证件保管的人员应及时对证件进行登记，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人员在办妥因私出国（境）证件后，应在 10 天内（以证件签发日期起算）向权限管理部门报备并上交证件。经批准因私出国（境）的登记备案人员，可于出国（境）前 15 天内向权限管理部门申领证件，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后，暂不出国（境）的，须在 7 天内将证件交到权限管理部门。在回国（境）后 10 天内，应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到权限管理部门集中保管。

第十二条 院管登记备案人员（不包括科级以上干部）退休后，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证件保管部门同意，可取回证件自行保管。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及时到出入境管理部门拷贝全院备案人员的证件信息，及时掌握备案人员的持证和因私出国（境）情况。

第十四条 因私证丢失的，个人应向所属权限管理部门提交

情况说明，经所属权限管理部门审核后，及时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作废手续。

第五章 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第十五条 除按本规定实行登记备案人员外，其他人员因私出国（境）由所在部门（院系）负责管理。部门（院系）须对本部门（院系）人员（除登记备案人员外）所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登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须如实填写《非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审批表》，由所在部门（院系）审核，党员还须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和纪委办公室审核，并由部门（院系）负责提交学院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章 因私出国（境）责任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拒不将个人因私出国（境）证件提交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的，学院将按规定提请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其证件予以作废，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集中保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登记备案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漏管失控的，应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组织部、人事处、非备案人员所在部门（院系）应按因私出国（境）管理权限加强对出国（境）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第十九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及责任追究，定期或不定期对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七章 因私出国（境）纪律

第二十条 所有出国（境）人员遵守出国（境）纪律和承诺，在国（境）外期间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外留学等个人学习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外商、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以及国（境）外非政府机构的资助，不得涉及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凡是教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不得带（寄）往国（境）外，自觉维护学院的知识产权。在国（境）外期间如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发生重大事项（如战争、疫情等）需要暂时控制出国（境）的，无论出国（境）是否审批备案，都要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并如实申报情况，否则按违法违纪论，严重违法违纪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私出国（境）的党员干部，在国（境）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要按规定把在国（境）外的情况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汇报，重要情况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向学院党委组织部报告。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的处理，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由组织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私自办理因私出国

(境)证件,未按规定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未履行正常报批手续擅自出国(境),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日期,瞒报因私出国(境)的,情节较重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不得在国(境)外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对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教职工,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院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附件:

1. 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审批表(科级干部)
2. 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审批表(高级职称人员、有关备案人员)
3. 非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审批表
4. 办理(领用)因私出国(境)证件申请书
5. 共产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审批表

附件 1

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审批表 (科级干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院系)				职称		职务	
申领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前往国家或地区			出境事由				
出境时间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出境, 为期 天。						
本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费用自理, 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手写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院系)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系本单位在职人员, 本表所填内容属实, 不属于不准出境五种对象之一, 同意该同志因私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事由), 为期_____天, 费用自理。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经研究, 同意_____同志因私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事由), 为期_____天, 费用自理。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纪委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组织干部工作院领导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书记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因私出境时间, 除特殊原因外, 原则上应为假期。2. 新申办证件者, 本表证件号码一栏不填。3. 非中共党员者, 纪委办公室意见一栏不填。4. 本表由组织部(统战部)存档。

附件 2

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审批表

（高级职称人员、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院系)					职称		职务
申领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前往国家或地区					出境事由		
出境时间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出境, 为期 天。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费用自理，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手写签字： 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院系)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系本单位在职人员，本表所填内容属实，不属于不准出境五种对象之一，同意该同志因私赴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事由），为期____天，费用自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经研究，同意_____同志因私赴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事由），为期____天，费用自理。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纪委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书记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因私出境时间，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应为假期。2. 新申办证件者，本表证件号码一栏不填。3. 非中共党员者，纪委办公室意见一栏不填。4. 本表由人事处存档。

附件 3

非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称		职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前往国家 或地区				出境事由			
出境时间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出境，为期 天。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费用自理，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手写签字：		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院系）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系本单位在职人员，本表所填内容属实，不属于不准出境五种对象之一，同意该同志因私赴（国家或地区）_____（事由），为期_____天，费用自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纪委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院长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因私出境时间，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应为假期。2. 新申办证件者，本表证件号码一栏不填。3. 中共党员需经所在党组织和纪委办公室审批。4. 此表原件交人事处备案，二级部门复印留底。

附件 4

办理（领用）因私出国（境）证件申请书

_____（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本人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国家、地区）_____（事由旅游、探亲等）申请办理（领用）因私出入境证件。

本人申领出入境证件后 10 天内不出国（境），或出国（境）返回后 10 天内，保证将证件上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管理。

并保证在出国（境）期间，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外事纪律，不逾期滞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意见（按管理权限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共产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居民身份证号						
组织关系所在单位 党组织名称						
出国（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访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留党籍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境之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去何地				党费缴纳 时 间		
境外联系地址						
国内联系人姓名		与本人 关 系		手机		
国内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国内联系人 住 址		
本人因上述原因出国（境）时间超过 6 个月，无法正常参加原单位党组织生活， 现郑重申请保留党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div>						
所在党支部意见	同意其保留组织关系，并暂停组织生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 月 日</div>					
党总支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 月 日</div>					
学院党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 月 日</div>					

1.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 1 份、党支部存档 1 份、党委组织部备案 1 份。
2. 保留党籍期限以审批起止日期为准；超期未归需重新报批。
3. 回国后凭此表办理恢复组织生活手续。

